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0-013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书面通知已于2010年4月24日前以专人送达、传真、邮寄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0年5月5日以传真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冯境铭先生、李伟彬先生、羊林章先生、朱旭先生出席了现场会议,董事何曙华先生及独立董事葛芸女士、王碧文先生通过传真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崔毅女士因出差委托独立董事葛芸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冯境铭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有表决权董事逐项审议并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在安徽芜湖设立全资子公司从事精密铜管业务的议案》:

为进一步开拓华东地区精密铜管产品市场,同意公司出资在安徽省芜湖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精艺股份(芜湖)有限公司"(以下称"新公司",新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构核准登记为准),经营范围包括:金属制品(不含国家政策规定的专控、专营项目)制造、销售;金属加工设备的研究开发、制造(以工商登记机构核准登记为准)。新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新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二、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议案须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同意该项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同意该项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0-014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2009年11月10日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15,000万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43,776.18万元的34.27%)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10年5月4日,公司已将补充流动资金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6个月,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情形。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配套流动资金总额为12,800万元,由于该笔资金在项目投产时才进行投入,且在第一年建设期中,设备购置为分期付款,公司预计未来仍有较大额度的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现公司董事会同意再将1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公司将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受影响;同时,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投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风险投资。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意见:将1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出的,可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包括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提出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也未超过6个月,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同意将1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应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受影响。

公司监事会已于2010年5月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王鸿远、许乃弟经核查后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认为:精艺股份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同时,精艺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0-015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0年5月21日(星期五)14:5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0年5月20日—2010年5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5月2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5月20日下午15:00至2010年5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0年5月18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10年5月1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公司将于2010年5月18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议案一:《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相关披露请查阅2010年5月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三)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股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股票。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自2010年5月19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2010年5月21日14:50以前每个工作日的上午8:30—11:00,下午14:00—17:00登记。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5月2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295;投票简称:精艺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元代表议案一。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一	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5月20日15:00至2010年5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一)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二)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四)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1、联 系 人:阮飞云、余敏珊

2、联系电话:0757-26336931、26632838

3、传 真:0757-22397895、26320213

4、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工业区

5、邮政编码:528311

五、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五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说明: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①委托人姓名:　②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③委托人股东帐号:　④委托人持股数:

⑤受托人姓名:　⑥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注:委托人对上述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0-016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0年5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焯荣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有表决权的监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本次监事会会议通过下列决议: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15,000万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43,776.18万元的34.27%)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0-017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09年11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15,000万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43,776.18万元的34.27%)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该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前述事项已于2009年1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

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有关规定,于2010年5月4日将补充流动资金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6个月。同时,公司已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五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国联安德盛优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分红的预告

一、收益分配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国联安德盛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7年1月24日生效。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国联安德盛优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实施分红,现将具体分红方案预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以2010年4月23日已实现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本基金拟向基金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60元,具体分红方案以分红公告为准。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10年5月10日

2、红利分配日:2010年5月11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0年5月11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4、具体分红方案公告日:2010年5月6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0年5月1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0年5月1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0年5月13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基金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0年5月10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查询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5、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二、咨询办法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ja-allianz.com、www.vip-funds.com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7000365,021-38784766

3、本公司直销中心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营业网点。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5月6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分红的预告

一、收益分配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3年8月8日生效。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实施分红,现将具体分红方案预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以2010年4月23日已实现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本基金拟向基金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1.40元,具体分红方案以分红公告为准。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10年5月10日

2、红利分配日:2010年5月11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0年5月11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4、具体分红方案公告日:2010年5月6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0年5月1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0年5月1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0年5月13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基金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0年5月10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查询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5、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二、咨询办法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ja-allianz.com、www.vip-funds.com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7000365,021-38784766

3、本公司直销中心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营业网点。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10-06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〇一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4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刊载了《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5月5日在浙江省绍兴县云集路1152号的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吕旭幸先生主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7,03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5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87,03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87,03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87,03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87,03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87,03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87,03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87,03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0-31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厚刚先生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0年5月5日(星期三)上午9:30

4、股权登记日:2010年4月30日(星期五)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人寿大厦17楼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7、会议期限:半天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有6人,代表股份319,253,752股,占公司总股本452,400,000股的70.57%。

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许航律师、屠勰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发行公司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319,253,752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319,253,752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许航律师、屠勰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5月5日

股票简称:S*ST兰光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0-022

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恢复上市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由于公司2006年、2007年、2008年连续三年亏损,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9年2月25日作出《关于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09]9号),公司股票自2009年3月3日起暂停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为恢复股票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自暂停上市以来,本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积极配合甘肃省政府相关部门及重组方全力推进重组工作,以解决大股东占用、银行债务清偿、股权分置改革、资产重组等相关问题,现通过努力各项工作已取得重大进展。

二、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拟收购深圳兰光经济发展公司持有的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110万股股权已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

三、本公司拟收购银亿控股持有的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已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有条件审核通过,目前已按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函的要求上报了回复资料。本公司本次收购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的豁免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仍存在不确定性。

四、公司于2010年4月20日披露了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按照有关规定,公司在2010年4月22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及材料,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2010年4月29日正式受理本公司关于恢复股票上市的申请,并要求公司补充提交恢复上市申请的相关资料。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本)14.2.15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正式受理公司恢复上市申请后三十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核准本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决定,本公司补充提供材料期间不计入上述期限内。

目前,公司正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准备补充提交申请恢复上市的相关资料。若在规定期限内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本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披露工作进展情况的相关信息。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

特此公告。

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六日

股票代码:000713 股票简称:丰乐种业 编号:2010-21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0年5月4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丰乐农化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丰乐农化)向中信银行合肥分行申请了最高额不超过2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自2010年5月4日至2011年5月4日。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为了扶持全资子公司的发展,本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丰乐农化原于2008年1月5日向中信银行合肥分行申请的各类贷款、票据等各类银行业务最高额不超过2000万元贷款合同于2010年4月30时到期终止,本公司为此项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到期终止。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共为丰乐农化最高额不超过102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在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批准额度以内,本次担保后,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72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丰乐农化注册资金6000万元,主营产品为精喹原药等农药化工产品。截至200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0813.27万元,净资产13481.38万元,200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9604.38万元,实现营业利润2253.79万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公司为丰乐农化向中信银行合肥分行申请最高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1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丰乐香料2010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提供9000万元担保,为丰乐农化2010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提供12000万元担保,股东大会通过后至201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有效,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董事会认为,丰乐香料、丰乐农化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完全能够控制,为其向银行申请资金贷款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累计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为17200万元,占2009年度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30.50%,不存在对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逾期对外担保。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0年五月五日

证券简称:领先科技 证券代码:000669 公告编号:2010-010

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函告获悉,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吉林中讯新技术有限公司质押给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的14,829,052股限售流通股中的5,888,572股、质押给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8,940,480股、第二大股东天津市泰森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质押给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的本公司10,581,270股限售流通股已经解除质押,日前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

公司第一大股东吉林中讯新技术有限公司曾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4,829,052股限售流通股中的5,888,5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7%),第二大股东天津市泰森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0,581,2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4%)质押给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为天津领先集团有限公司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贷款7,600万元提供担保,同时,吉林中讯新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股14,829,052股中的8,940,480股(占公司总股本9.66%)质押给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天津市新跃塑料软包装有限公司向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贷款3000万元提供担保。

上述事项分别刊登在2009年4月25日和2009年8月16日的《证券时报》上。

同时,在上述质押解除后,吉林中讯新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6,276,016股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为天津蒙参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贷款12,000万元提供担保,质押担保期限至2011年4月21日。

截止到2010年5月5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吉林中讯新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6,276,016股(占公司总股本17.59%)已全部被质押。

特此公告。

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10-030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09年度及2010年第一季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的规定,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0年5月11日(周二)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09年度及2010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

出席本次业绩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孙伟杰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吕燕玲女士、独立董事梁美健女士、董事会秘书程永峰先生、保荐机构代表刘旭阳先生、宋雷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5月5日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中信证券股票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等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10年4月27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中信证券(股票代码600030)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详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本公司根据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以及中信证券股票复牌后的市场交易特征,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0年5月5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www.fscinda.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五月六日